

東莞市政府發佈實施意見 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

東莞市政府於2013年1月11日發布上述《東莞市人民政府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優化營商環境的實施意見》，從2013年1月1日起執行。《意見》在2012年減免56項各類行政事業性收費的基礎上，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、優化營商環境。

一、著力減免涉企的 行政事業性收費

根據《意見》規定，為降低企業用工成本、推動公共就業服務均等化，免徵企業註冊登記費、個體工商戶註冊登記費。對全市企業免徵使用流動人員調配費。除有特殊規定的企業外，堤圍防護費按省規定的費率下限1‰計徵，外貿企業按0.7‰的優惠費率計徵，從事批發、零售的商業企業按0.5‰計徵，維持東莞市對有關企業的其他優惠政策。在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的徵收中，維持東莞市對有關企業的優惠政策。

《意見》還規定，簡化出入境檢驗檢疫費收費方式。將貨物檢驗檢疫費中的品質檢驗、動物臨床檢疫、植物現場檢疫、動植物產品檢疫、食品及食品加工設備衛生檢驗、衛生檢疫（不收費），合併為貨物檢驗檢疫費一項，取消累計收費。同時取消以下規定：一、同批貨物檢驗檢疫費超過5,000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，超過的部分按80%計收；二、邊境口岸每批次價值在十萬元以下（含十萬元）的小額邊境貿易檢驗檢疫收費，按70%計收；每批次價值在五萬元以下（含五萬元）的小額邊境貿易檢驗檢疫收費，按50%計收。

降低貨物檢驗檢疫費收費標準：一、貨物檢驗檢疫費由原來的按貨物總值1.5‰和1.2‰分別計收，降為按貨物總值的0.8‰一次性收取；二、邊境口岸每批次價值在十萬元以下（含十萬元）的邊境小額貿易、對台小額貿易貨物檢驗檢疫費收費標準，統一降為按每批次30元收取；三、僅實施衛生檢疫的，不收費。

《意見》指出，暫停對進出口危險品、有毒有害貨物加倍收取出入境檢驗檢疫費，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止。此外，將對市內企業生產的食品、重要工業產品開展產品質量監督抽查，檢測費用納入財政預算，不向企業收取。對強制抽檢的產品，市有關單位根據企業要求免費提供檢測報告。

二、著力減免涉企的 中介服務收費

根據《意見》規定，停止向企業收取出口收匯核銷單（出口報送單結匯聯）、進口付匯單（進口報送單付匯聯）、出口報送單退稅聯打印費。土地使用權交易服務費按現行收費標準50%收取。

《意見》指出，環境影響諮詢服務費、建設工程交易中心交易服務費、城市規劃信息技術服務費、招標代理服務費，均按不高於現行收費標準80%收取。建築工程施工圖技術審查中介服務費、防雷設施檢測費、建築工程地基基礎質量檢測費，均按現行收費標準90%收取。

此外，東莞市三家公證處向企業收取的各類公證收費、採購中心收取的招標書工本費，均按現行收費標準80%執行；市住建局施工合同公證收費封頂十萬元，有償取得的二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公證收費封頂五萬元。企業計量校準、特種設備委託性檢驗檢測收費，按現行標準的80%收取。

三、著力規範涉企的 鎮（街）、村（社區）協議收費

根據《意見》規定，將鎮（街）、村（社區）向「三來一補」企業收取的「外匯留成」統一為「『三來一補』企業來料加工工繳款」，將向企業收取的「綜合服務費」統一為「協作服務款」，將向企業收取的「土地管理費」統一為「土地使用補償款」。對「三來一補」企業來料加工工繳款、協作服務款，各鎮（街）應按照「不新增企業負擔」的原則制定最高收費標準，可在此基礎上上浮收費，不得突破；土地使用補償款按合同雙方協議的標準收取。

各鎮（街）、村（社區）對2013年1月1日起新落戶本地的企業，不應再收取以上三類協議收費，經與鎮（街）、村（社區）協商一致的企業，直接承接原有土地或廠房的企業，以及故意變更名稱或法人但實際控制人不變的企業除外。

四、著力強化企業 減負的保障措​​施

《意見》指出，企業員工的宿舍用電按居民生活用電標準計價，相關企業可向供電部門提出申請，供電

部門應主動告知並協助企業及時做好用電分表計量工作。

《意見》還提出，縮短部分行政審批的時限，切實降低企業在時間等方面的隱性成本。通過優化服務流程，推廣網上辦事，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，環評文件（報告書、報告表、登記表）的審批分別從原來法定的60天、30天、15天，縮短為20個工作日、15個工作日、七個工作日，重點項目縮短為五工作日（不含公示時間）；水土保持方案的審批從原來20個工作日，縮短到五個工作日，市重點項目縮短到五個工作日；節能評估報告書、節能評估報告表、節能登記表備案的辦理時限，分別控制在15天、七天和五天內；交通影響分析報告的審批從原來五天縮短到三天；日照分析報告的審批從原來五天縮短到三天。

此外，《意見》還規定各鎮人民政府（街道辦事處）、市府直屬各單位的負責及監督項目。《意見》從2013年1月1日起執行，部分條款收費減免期限為兩年。如國家和省有新規定，從其規定。詳細內容可查閱東莞市人民政府相關網頁：<http://www.dg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cndg/s2569/201301/606722.htm>

江西贛州執行優惠稅收政策 與西部大開發相同

國家財政部、海關總署、稅務總局於2013年1月10日聯合發佈《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》（財稅〔2013〕4號）。

該通知指出，為貫徹落實《國務院關於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的若干意見》（國發〔2012〕21號）關於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政策的規定，從2012年1月1日起，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政策的規定如下：

一、對贛州市內資鼓勵類產業、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及優勢產業的項目，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，在政策規定範圍內免徵關稅。

二、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對設在贛州市的鼓勵類產業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，減按15%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。

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，是指以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》中規定的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，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%以上的企業。

鼓勵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，是指以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》中規定的鼓勵類項目，以及《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》中規定的江西省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，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%以上的企業。■